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特磁材”、“公司”、“本公司”）系由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进行说明（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说明所涉及简称的含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一、公司股本演变情况概览

二、公司股本演变具体情况

（一）全民、集体联营阶段

1、1971 年，安特有限前身诸磁厂成立

1971 年 2 月，浙江省诸暨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作出《关于同意建立诸暨县城关镇磁钢厂的批复》，同意建立镇属磁钢厂，后更名为诸磁厂。

2、1982 年 11 月，办理全国统一营业执照登记

为全面建立工商企业登记档案制度，国务院于 1982 年 8 月 9 日发布《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该条例第二条规定，包括国营工商企业、联营、合营的工商企业等，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第五条规定，应当登记的主要事项包括企业名称、筹建或者开业日期、经济性质、资金总额等。

根据上述规定，诸磁厂报送了《工业企业换发全国统一营业执照登记表》，载明：企业名称为诸暨磁性材料厂，开业日期 1971 年 5 月，经济性质为全民、集体联营，资金数额为 1,919,674 元等内容。主管部门诸暨县经济委员会与诸暨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就此出具了“请予登记”的意见。

1982 年 11 月 5 日，诸暨县经济委员会与诸暨县城关镇人民政府签订《关于合办诸暨磁性材料厂的协议书》，约定由诸暨县经济委员会和诸暨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合资经营诸磁厂，企业性质为全民、集体联营企业。

1982 年 11 月 16 日，浙江省诸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同意换照”意见并向诸磁厂签发营业执照。

3、1996 年 12 月，诸磁厂兼并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

1996 年 12 月 9 日，诸暨市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总公司作出《关于诸暨磁性材料厂分解式兼并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的决定》（诸国资（1996）21 号），该文件载明：“经国资总公司研究决定，在对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的离退休人员、精简职工、职工遗属及部分债务进行分流、剥离的前提下，由诸暨磁性材料厂分解式兼并电子电器设备厂（含太平洋净水器厂、三灵机电实业公司、电子屏蔽设备厂）”。此后，诸磁厂根据上述决定兼并了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及其附属企业。

（二）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1999 年 2 月，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7 年 12 月，根据诸暨市委市政府对全市国有集体企业改制工作的总体部署，诸磁厂按诸暨市委（1997）45 号文件精神，进行了股份合作制改制。

（1）本次股份合作制改制时诸磁厂的相关情况

1990 年 12 月，诸磁厂与中国华能技术开发公司联营设立了华能诸磁厂。1990 年 12 月 24 日，诸暨市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1990 年 12 月 28 日，诸暨市计划经济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建立“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的批复》（诸计经（1990）283 号），同意建立华能诸磁厂。1990 年 12 月，华能诸磁厂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华能诸磁厂设立时注册资本 1060 万元，其中诸磁厂以厂房、机器设备等作价出资并持股 49%。

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其自身无生产经营，其所拥有的资产为 1990 年与中国华能技术开发公司联营形成的华能诸磁厂 49%股权、1996 年兼并的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及其附属企业的权益、诸暨市华磁发展有限公司 55%股权、浙江省诸暨市磁城工贸有限公司 96%股权以及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艮塔路 10 弄两处土地使用权。

（2）改制申请及批复

1997 年 12 月 15 日，诸磁厂向诸暨市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总公司报送《关于要求审批<诸暨磁性材料厂改组股份合作制企业实施方案>的报告》（“诸磁企字（1997）3 号”）。改制方案载明：华能诸磁厂是诸磁厂与中国华能技术开发公司联营的国有企业，中国华能技术开发公司以 51%的出资比例控股，这次仅对诸磁厂的资产进行改组。1990 年中国华能技术开发公司与诸磁厂联营成立了华能诸磁厂，中国华能技术开发公司以 51%的出资比例控股，诸磁厂占 49%。1996 年诸磁厂兼并了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承担了该厂的所有债权债务及职工。诸磁厂以 1997 年 10 月 31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经诸暨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所有者权益为 139.27 万元。诸磁厂有用地两宗，一宗为搬迁后的新厂址，座落在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另一宗座落在艮塔路 10 弄内。诸磁厂根据市委 1997（45）号文

件剥离提留净资产 511.98 万元后，净资产为负 372.71 万元（不包括上述二宗土地及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的负资产 118 万元）。

为实现“零资产”转制，请求上级有关部门同意以下方法冲抵企业的负资产：1、坐落于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的新厂址用地按工业用地价的 40%一次性优惠出让给诸磁厂，优惠后的出让金用于弥补诸磁厂 372.71 万元负资产及企业整体搬迁带来的其他损失；2、将艮塔路 10 弄用地按住宅性质评估作价出让给诸磁厂，免缴土地出让金等规费，该土地资产及今后开发所得冲减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的负资产 118 万元，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达到“零资产”并入诸磁厂；经上述冲减弥补负资产后，诸磁厂净资产为“零”，在此基础上进行零资产增资改组，并全部设置成职工个人股。

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除对华能诸磁厂持有 49%的股权及所兼并的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及其附属企业外，另持有诸暨市华磁发展有限公司 55%股权（华能诸磁厂持股另外 45%）、浙江省诸暨市磁城工贸有限公司 96%股权。1996 年 9 月、10 月，上述两家公司将资产、负债全部并入华能诸磁厂。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诸暨市华磁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诸暨市磁城工贸有限公司实际已无资产，因此未在改制方案中提及。

1997 年 12 月 22 日，诸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实施方案的批复》（体改委（1997）25 号），同意诸磁厂按零资产实行股份合作制改组；同意将诸磁厂新厂址的土地出让金，作为国家资本金冲抵诸磁厂 372.71 万元负资产；同意将位于艮塔路 10 弄的土地作为住宅用地性质，由诸暨市土地管理局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免缴的出让金作为国家资本金冲抵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 118 万元负资产。

（3）资产评估及确认

为本次改制之目的，1997 年 12 月 26 日，诸暨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华能诸磁厂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诸评（97）字第 56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1997 年 10 月 31 日），华能诸磁厂评估后净资产为 284.23 万元。根据前述评估结果及诸磁厂持有的华能诸磁厂持股比例，折算出诸磁厂拥有的净资产额为 139.27 万元。

1998 年 12 月 23 日，诸暨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对诸暨磁性材料厂资产评估项目审查确认通知书》（诸国资[1998]20 号），经审查，关于诸磁厂资产评估立项已经批准，承担本项目评估的诸暨资产评估事务所具备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正式颁发从事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在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评估人员具有签字资格，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所适用的依据符合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法规、规定，操作符合要求，该项目评估基准日 1997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结果为 284.23 万元。

（4）股本设置及改制实施

1997 年 12 月，诸磁厂共有 202 名自然人合计出资 243.5 万元投资入股。

1997 年 12 月 23 日，诸磁厂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并选举首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日，诸磁厂全体股东签署《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诸磁厂股份全部由个人现金股组成，股本总额 243.5 万元，每股 5000 元，折合 487 股。

（5）验资

1998 年 4 月 27 日，诸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审核意见：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止，企业的实收股本 243.5 万元，其中职工个人股（参股职工 202 人）243.5 万元。

（6）登记和托管

1997 年 12 月，诸磁厂向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报送《诸暨磁性材料厂（企业）股东名册》。

1999 年 2 月 26 日，诸磁厂完成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

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合计股本金为 243.5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股本金（元）	比例（%）	序号	姓名	股本金（元）	比例（%）
1	王兴	1240,000	50.9240	102	何铁成[注]	50,000	2.0534
2	施杨忠	25,000	1.0267	103	黄立平	5,000	0.2053
3	袁燕明	25,000	1.0267	104	黄寅正	5,000	0.2053

序号	姓名	股本金（元）	比例（%）	序号	姓名	股本金（元）	比例（%）
4	钱文焕	25,000	1.0267	105	陈丙良	5,000	0.2053
5	卞雅英	25,000	1.0267	106	陈利英	5,000	0.2053
6	周乐天	5,000	0.2053	107	许伟萍	5,000	0.2053
7	周飞跃	5,000	0.2053	108	周世英	5,000	0.2053
8	姚伯能	5,000	0.2053	109	郝超	5,000	0.2053
9	邵士龙	10,000	0.4107	110	钟夏英	5,000	0.2053
10	邵悦琴	5,000	0.2053	111	周幼兰	5,000	0.2053
11	袁永良	5,000	0.2053	112	郑秋朵	5,000	0.2053
12	方可均	5,000	0.2053	113	杨万根	5,000	0.2053
13	赵永	5,000	0.2053	114	邵宝裕	5,000	0.2053
14	赵晓丽	5,000	0.2053	115	郭秋放	5,000	0.2053
15	王凤梅	5,000	0.2053	116	金小青	5,000	0.2053
16	赵若奇	5,000	0.2053	117	张凤玉	5,000	0.2053
17	宣伟军	5,000	0.2053	118	陈慧蕙	5,000	0.2053
18	王培德	5,000	0.2053	119	孙均贤	5,000	0.2053
19	傅巨华	5,000	0.2053	120	余月英	5,000	0.2053
20	章程	5,000	0.2053	121	陈国英	5,000	0.2053
21	屠俊儿	5,000	0.2053	122	杨爱春	5,000	0.2053
22	郦明超	5,000	0.2053	123	黄国表	5,000	0.2053
23	余洪仁	5,000	0.2053	124	袁文德	5,000	0.2053
24	叶小云	5,000	0.2053	125	陈彤	5,000	0.2053
25	俞明芳	5,000	0.2053	126	周惠华	5,000	0.2053
26	鲁道平	5,000	0.2053	127	张月朵	5,000	0.2053
27	周曰德	5,000	0.2053	128	王强	5,000	0.2053
28	张秀青	5,000	0.2053	129	陈秀琴	5,000	0.2053
29	李国成	5,000	0.2053	130	寿元军	5,000	0.2053
30	江飞红	5,000	0.2053	131	陈福良	5,000	0.2053
31	尉秀丽	5,000	0.2053	132	陈彩红	5,000	0.2053
32	陈水根	5,000	0.2053	133	赵国英	5,000	0.2053
33	陈家平	5,000	0.2053	134	陈洪珍	5,000	0.2053
34	虞纪忠	5,000	0.2053	135	石美芳	5,000	0.2053
35	蒋伦后	5,000	0.2053	136	应建华	5,000	0.2053

序号	姓名	股本金（元）	比例（%）	序号	姓名	股本金（元）	比例（%）
36	孙晓均	5,000	0.2053	137	石志芳	5,000	0.2053
37	汤益文	5,000	0.2053	138	陈美珍	5,000	0.2053
38	章桥英	5,000	0.2053	139	赵培祥	5,000	0.2053
39	杨永夫	5,000	0.2053	140	吴继英	5,000	0.2053
40	吴满英	5,000	0.2053	141	周介雄	5,000	0.2053
41	徐正海	5,000	0.2053	142	张玲玲	5,000	0.2053
42	曹永平	5,000	0.2053	143	郑旭萍	5,000	0.2053
43	徐萍	5,000	0.2053	144	陈宝均	5,000	0.2053
44	张永祥	5,000	0.2053	145	沈宇明	5,000	0.2053
45	袁文英	5,000	0.2053	146	许晓燕	5,000	0.2053
46	陈建红	5,000	0.2053	147	赵汉文	25,000	1.0267
47	赵满芳	5,000	0.2053	148	陈文君	5,000	0.2053
48	黄基民	5,000	0.2053	149	何琼丽	5,000	0.2053
49	袁宝英	5,000	0.2053	150	徐秀仙	5,000	0.2053
50	边周文	5,000	0.2053	151	石志余	5,000	0.2053
51	石小萍	5,000	0.2053	152	田荣向	5,000	0.2053
52	倪基凤	5,000	0.2053	153	周满云	5,000	0.2053
53	陈岳明	5,000	0.2053	154	周秋青	5,000	0.2053
54	郦薇	5,000	0.2053	155	郭剑飞	5,000	0.2053
55	朱美岚	5,000	0.2053	156	孙云苗	5,000	0.2053
56	赵伟昌	5,000	0.2053	157	金锦银	5,000	0.2053
57	石佳根	5,000	0.2053	158	郭小红	5,000	0.2053
58	张光明	5,000	0.2053	159	周莹	5,000	0.2053
59	赵如法	5,000	0.2053	160	钱国龙	5,000	0.2053
60	楼银华	5,000	0.2053	161	陈美琴	5,000	0.2053
61	张卓娅	5,000	0.2053	162	周江	5,000	0.2053
62	郦仲方	5,000	0.2053	163	边炜	5,000	0.2053
63	赵复生	5,000	0.2053	164	何叶根	5,000	0.2053
64	蔡花园	5,000	0.2053	165	蔡英	5,000	0.2053
65	姚丹霞	5,000	0.2053	166	劳根达	5,000	0.2053
66	郦金星	5,000	0.2053	167	陈幼华	5,000	0.2053
67	何丽萍	5,000	0.2053	168	马国海	5,000	0.2053

序号	姓名	股本金（元）	比例（%）	序号	姓名	股本金（元）	比例（%）
68	寿奎楹	5,000	0.2053	169	石燕丽	5,000	0.2053
69	陈良	5,000	0.2053	170	吕祝秀	5,000	0.2053
70	屠玉君	5,000	0.2053	171	边全灿	5,000	0.2053
71	郦志伟	5,000	0.2053	172	费跃	5,000	0.2053
72	李文忠	5,000	0.2053	173	高静	5,000	0.2053
73	赵国芳	5,000	0.2053	174	黄贤军	5,000	0.2053
74	赵慧君	5,000	0.2053	175	胡新美	5,000	0.2053
75	陈苗法	5,000	0.2053	176	陈仲娟	5,000	0.2053
76	郑建均	5,000	0.2053	177	何仕杨	5,000	0.2053
77	石丽华	5,000	0.2053	178	杨凤英	5,000	0.2053
78	郭生德	5,000	0.2053	179	杨银法	5,000	0.2053
79	马玉燕	5,000	0.2053	180	陈秀芳	5,000	0.2053
80	楼孝红	5,000	0.2053	181	吴松英	5,000	0.2053
81	唐建雯	5,000	0.2053	182	梁序梅	5,000	0.2053
82	傅长华	5,000	0.2053	183	胡美华	5,000	0.2053
83	赵永堂	5,000	0.2053	184	丁幼民	5,000	0.2053
84	宣云姑	5,000	0.2053	185	汪其良	5,000	0.2053
85	金文英	5,000	0.2053	186	王惠玲	5,000	0.2053
86	孙亿罗	5,000	0.2053	187	方云华	5,000	0.2053
87	郦伯千	5,000	0.2053	188	杨章英	5,000	0.2053
88	王志伟	5,000	0.2053	189	季伯英	5,000	0.2053
89	郭利华	5,000	0.2053	190	沈其刚	5,000	0.2053
90	石见弟	5,000	0.2053	191	杨宣红	25,000	1.0267
91	周文燕	5,000	0.2053	192	陈宝林	5,000	0.2053
92	周建来	5,000	0.2053	193	俞妙音	5,000	0.2053
93	郑苗英	5,000	0.2053	194	王佳奇	5,000	0.2053
94	郭美英	5,000	0.2053	195	卜月利	5,000	0.2053
95	张秋英	5,000	0.2053	196	陈秀云	5,000	0.2053
96	周小丽	5,000	0.2053	197	黄维东	5,000	0.2053
97	应伟群	5,000	0.2053	198	朱芬霞	5,000	0.2053
98	李娄民	5,000	0.2053	199	冯瑛	5,000	0.2053
99	李志勇	25,000	1.0267	200	王燕燕	5,000	0.2053

序号	姓名	股本金（元）	比例（%）	序号	姓名	股本金（元）	比例（%）
100	柴素凤	5,000	0.2053	201	郭芳珍	5,000	0.2053
101	郦淑媛	5,000	0.2053	202	倪萍	5,000	0.2053

注：何铁成持有的 50,000 元股本金中，有 25,000 元系替宣东代持。

2、1999 年至 2005 年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诸磁厂共计进行 107 人次股权转让，其中有 105 名股东退出，受让方为原股东王兴和周乐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本金（元）	转让价格（元）
1	周小丽	王兴	5,000	5,000
2	应伟群	王兴	5,000	5,000
3	李娄民	王兴	5,000	5,000
4	李志勇	王兴	25,000	25,000
5	柴素凤	王兴	5,000	5,000
6	郦淑媛	王兴	5,000	5,000
7	何铁成[注 1]	王兴	25,000	25,000
8	黄立平	王兴	5,000	5,000
9	黄寅正	王兴	5,000	5,000
10	陈丙良	王兴	5,000	5,000
11	陈利英	王兴	5,000	5,000
12	许伟萍	王兴	5,000	5,000
13	周世英	王兴	5,000	5,000
14	郝超	王兴	5,000	5,000
15	钟夏英	王兴	5,000	5,000
16	周幼兰	王兴	5,000	5,000
17	郑秋朵	王兴	5,000	5,000
18	杨万根	王兴	5,000	5,000
19	邵宝裕	王兴	5,000	5,000
20	郭秋放	王兴	5,000	5,000
21	金小青	王兴	5,000	5,000
22	张凤玉	王兴	5,000	5,000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本金（元）	转让价格（元）
23	陈慧蕙	王兴	5,000	5,000
24	孙均贤	王兴	5,000	5,000
25	余月英	王兴	5,000	5,000
26	陈国英	王兴	5,000	5,000
27	杨爱春	王兴	5,000	5,000
28	黄国表	王兴	5,000	5,000
29	袁文德	王兴	5,000	5,000
30	陈彤	王兴	5,000	5,000
31	周惠华	王兴	5,000	5,000
32	张月朵	王兴	5,000	5,000
33	王强	王兴	5,000	5,000
34	陈秀琴	王兴	5,000	5,000
35	寿元军	王兴	5,000	5,000
36	陈福良	王兴	5,000	5,000
37	陈彩红	王兴	5,000	5,000
38	赵国英	王兴	5,000	5,000
39	陈洪珍	王兴	5,000	5,000
40	石美芳	王兴	5,000	5,000
41	应建华	王兴	5,000	5,000
42	石志芳	王兴	5,000	5,000
43	陈美珍	王兴	5,000	5,000
44	赵培祥	王兴	5,000	5,000
45	吴继英	王兴	5,000	5,000
46	周介雄	王兴	5,000	5,000
47	张玲玲	王兴	5,000	5,000
48	郑旭萍	王兴	5,000	5,000
49	陈宝均	王兴	5,000	5,000
50	沈宇明	王兴	5,000	5,000
51	许晓燕	王兴	5,000	5,000
52	赵汉文	王兴	25,000	25,000
53	陈文君	王兴	5,000	5,000
54	何琼丽	王兴	5,000	5,000
55	徐秀仙	王兴	5,000	5,000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本金（元）	转让价格（元）
56	石志余	王兴	5,000	5,000
57	田荣向	王兴	5,000	5,000
58	周满云	王兴	5,000	5,000
59	周秋青	王兴	5,000	5,000
60	郭剑飞	王兴	5,000	5,000
61	孙云苗	王兴	5,000	5,000
62	金锦银	王兴	5,000	5,000
63	郭小红	王兴	5,000	5,000
64	周莹	王兴	5,000	5,000
65	钱国龙	王兴	5,000	5,000
66	陈美琴	王兴	5,000	5,000
67	周江	王兴	5,000	5,000
68	边炜	王兴	5,000	5,000
69	何叶根	王兴	5,000	5,000
70	蔡英	王兴	5,000	5,000
71	劳根达	王兴	5,000	5,000
72	陈幼华	王兴	5,000	5,000
73	马国海	王兴	5,000	5,000
74	石燕丽	王兴	5,000	5,000
75	吕祝秀	王兴	5,000	5,000
76	边全灿	王兴	5,000	5,000
77	费跃	王兴	5,000	5,000
78	高静	王兴	5,000	5,000
79	黄贤军	王兴	5,000	5,000
80	胡新美	王兴	5,000	5,000
81	陈仲娟	王兴	5,000	5,000
82	何仕杨	王兴	5,000	5,000
83	杨凤英	王兴	5,000	5,000
84	杨银法	王兴	5,000	5,000
85	陈秀芳	王兴	5,000	5,000
86	吴松英	王兴	5,000	5,000
87	梁序梅	王兴	5,000	5,000
88	胡美华	王兴	5,000	5,000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本金（元）	转让价格（元）
89	丁幼民	王兴	5,000	5,000
90	汪其良	王兴	5,000	5,000
91	王惠玲	王兴	5,000	5,000
92	方云华	王兴	5,000	5,000
93	杨章英	王兴	5,000	5,000
94	季伯英	王兴	5,000	5,000
95	沈其刚	王兴	5,000	5,000
96	杨宣红	周乐天	20,000	20,000
97	陈宝林	王兴	5,000	5,000
98	俞妙音	王兴	5,000	5,000
99	王佳奇	王兴	5,000	5,000
100	卜月利	王兴	5,000	5,000
101	陈秀云	王兴	5,000	5,000
102	黄维东	王兴	5,000	5,000
103	朱芬霞	王兴	5,000	5,000
104	冯瑛	王兴	5,000	5,000
105	王燕燕	王兴	5,000	5,000
106	郭芳珍	王兴	5,000	5,000
107	倪萍	王兴	5,000	5,000

注 1：何铁成、杨宣红本次转让完成后仍为诸磁厂股东。其中，何铁成原持有 10 股，总计股本金 50,000 元，本次转让的股本金 25,000 元系代宣东持有的股权，本次转让后何铁成仍持有股本金 25,000 元；杨宣红原持有 5 股，总计股本金 25,000 元，本次转让后仍持有股本金 5,000 元。

注 2：本次股权转让何铁成与宣东均未与实际受让方王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实际为宣东将其由何铁成代持的诸磁厂 25,000 元股本金转让至王兴，各方均确认该等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未了权益。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2003 年 6 月 18 日，诸磁厂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确认经董事会实施自 2001 年至 2003 年 6 月 18 日止先后有 105 名股东（107 人次）共 122 股转让给王兴 118 股和周乐天 4 股，确认转让后诸磁厂持股情况真实、合法、有效。

2003 年 6 月 19 日，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诸磁厂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股权证过户手续。

根据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核发的股权证，剩余 97 名股东取得了上述股权转让变更后的股权证。

2003 年 6 月 24 日，诸磁厂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诸磁厂股东减为 97 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金（元）	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金（元）	比例（%）
1	王兴	1,830,000	75.1540	50	黄基民	5,000	0.2053
2	何铁成	25,000	1.0267	51	袁宝英	5,000	0.2053
3	施杨忠	25,000	1.0267	52	边周文	5,000	0.2053
4	袁燕明	25,000	1.0267	53	石小萍	5,000	0.2053
5	钱文焕	25,000	1.0267	54	倪基凤	5,000	0.2053
6	卞雅英	25,000	1.0267	55	陈岳明	5,000	0.2053
7	周乐天	25,000	1.0267	56	郦薇	5,000	0.2053
8	周飞跃	5,000	0.2053	57	朱美岚	5,000	0.2053
9	姚伯能	5,000	0.2053	58	赵伟昌	5,000	0.2053
10	邵士龙	10,000	0.4107	59	石佳根	5,000	0.2053
11	邵悦琴	5,000	0.2053	60	张光明	5,000	0.2053
12	袁永良	5,000	0.2053	61	赵如法	5,000	0.2053
13	杨宣红	5,000	0.2053	62	楼银华	5,000	0.2053
14	方可均	5,000	0.2053	63	张卓娅	5,000	0.2053
15	赵永	5,000	0.2053	64	郦仲方	5,000	0.2053
16	赵晓丽	5,000	0.2053	65	赵复生	5,000	0.2053
17	王凤梅	5,000	0.2053	66	蔡花园	5,000	0.2053
18	赵若奇	5,000	0.2053	67	姚丹霞	5,000	0.2053
19	宣伟军	5,000	0.2053	68	郦金星	5,000	0.2053
20	王培德	5,000	0.2053	69	何丽萍	5,000	0.2053
21	傅巨华	5,000	0.2053	70	寿奎楹	5,000	0.2053
22	章程	5,000	0.2053	71	陈良	5,000	0.2053
23	屠俊儿	5,000	0.2053	72	屠玉君	5,000	0.2053
24	郦明超	5,000	0.2053	73	郦志伟	5,000	0.2053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金（元）	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金（元）	比例（%）
25	余洪仁	5,000	0.2053	74	李文忠	5,000	0.2053
26	叶小云	5,000	0.2053	75	赵国芳	5,000	0.2053
27	俞明芳	5,000	0.2053	76	赵慧君	5,000	0.2053
28	鲁道平	5,000	0.2053	77	陈苗法	5,000	0.2053
29	周曰德	5,000	0.2053	78	郑建均	5,000	0.2053
30	张秀青	5,000	0.2053	79	石丽华	5,000	0.2053
31	李国成	5,000	0.2053	80	郭生德	5,000	0.2053
32	江飞红	5,000	0.2053	81	马玉燕	5,000	0.2053
33	尉秀丽	5,000	0.2053	82	楼孝红	5,000	0.2053
34	陈水根	5,000	0.2053	83	唐建雯	5,000	0.2053
35	陈家平	5,000	0.2053	84	傅长华	5,000	0.2053
36	虞纪忠	5,000	0.2053	85	赵永堂	5,000	0.2053
37	蒋伦后	5,000	0.2053	86	宣云姑	5,000	0.2053
38	孙晓均	5,000	0.2053	87	金文英	5,000	0.2053
39	汤益文	5,000	0.2053	88	孙亿罗	5,000	0.2053
40	章桥英	5,000	0.2053	89	郦伯千	5,000	0.2053
41	杨永夫	5,000	0.2053	90	王志伟	5,000	0.2053
42	吴满英	5,000	0.2053	91	郭利华	5,000	0.2053
43	徐正海	5,000	0.2053	92	石见弟	5,000	0.2053
44	曹永平	5,000	0.2053	93	周文燕	5,000	0.2053
45	徐萍	5,000	0.2053	94	周建来	5,000	0.2053
46	张永祥	5,000	0.2053	95	郑苗英	5,000	0.2053
47	袁文英	5,000	0.2053	96	郭美英	5,000	0.2053
48	陈建红	5,000	0.2053	97	张秋英	5,000	0.2053
49	赵满芳	5,000	0.2053	/			

（2）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诸磁厂共计进行 8 人次股权转让，受让股东均为原股东，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股本金（元）	转让价款（元）
王志伟	王兴	5,000	5,000
郭利华		5,000	5,000

石见弟		5,000	5,000
周文燕	袁燕明	5,000	5,000
周建来	邵悦琴	5,000	5,000
郑苗英	袁永良	5,000	5,000
郭美英	周飞跃	5,000	5,000
张秋英	姚伯能	5,000	5,000

注 1：周文燕、周建来、郑苗英、郭美英、张秋英等 5 人系向其同为诸磁厂股东的配偶转让股权，股权转让款实际并未支付。

2005 年 5 月 30 日、2005 年 6 月 18 日，诸磁厂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上述董事会决议。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5 年 7 月诸磁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一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转让后，诸磁厂股东减为 89 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金（元）	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金（元）	比例（%）
1	王兴	1,845,000	75.7700	46	张永祥	5,000	0.2053
2	何铁成	25,000	1.0267	47	袁文英	5,000	0.2053
3	施杨忠	25,000	1.0267	48	陈建红	5,000	0.2053
4	袁燕明	30,000	1.2320	49	赵满芳	5,000	0.2053
5	钱文焕	25,000	1.0267	50	黄基民	5,000	0.2053
6	卞雅英	25,000	1.0267	51	袁宝英	5,000	0.2053
7	周乐天	25,000	1.0267	52	边周文	5,000	0.2053
8	周飞跃	10,000	0.4107	53	石小萍	5,000	0.2053
9	姚伯能	10,000	0.4107	54	倪基凤	5,000	0.2053
10	邵士龙	10,000	0.4107	55	陈岳明	5,000	0.2053
11	邵悦琴	10,000	0.4107	56	郦薇	5,000	0.2053
12	袁永良	10,000	0.4107	57	朱美岚	5,000	0.2053
13	杨宣红	5,000	0.2053	58	赵伟昌	5,000	0.2053
14	方可均	5,000	0.2053	59	石佳根	5,000	0.2053
15	赵永	5,000	0.2053	60	张光明	5,000	0.2053
16	赵晓丽	5,000	0.2053	61	赵如法	5,000	0.2053
17	王凤梅	5,000	0.2053	62	楼银华	5,000	0.2053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金（元）	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金（元）	比例（%）
18	赵若奇	5,000	0.2053	63	张卓娅	5,000	0.2053
19	宣伟军	5,000	0.2053	64	郦仲方	5,000	0.2053
20	王培德	5,000	0.2053	65	赵复生	5,000	0.2053
21	傅巨华	5,000	0.2053	66	蔡花园	5,000	0.2053
22	章程	5,000	0.2053	67	姚丹霞	5,000	0.2053
23	屠俊儿	5,000	0.2053	68	郦金星	5,000	0.2053
24	郦明超	5,000	0.2053	69	何丽萍	5,000	0.2053
25	余洪仁	5,000	0.2053	70	寿奎楹	5,000	0.2053
26	叶小云	5,000	0.2053	71	陈良	5,000	0.2053
27	俞明芳	5,000	0.2053	72	屠玉君	5,000	0.2053
28	鲁道平	5,000	0.2053	73	郦志伟	5,000	0.2053
29	周曰德	5,000	0.2053	74	李文忠	5,000	0.2053
30	张秀青	5,000	0.2053	75	赵国芳	5,000	0.2053
31	李国成	5,000	0.2053	76	赵慧君	5,000	0.2053
32	江飞红	5,000	0.2053	77	陈苗法	5,000	0.2053
33	尉秀丽	5,000	0.2053	78	郑建均	5,000	0.2053
34	陈水根	5,000	0.2053	79	石丽华	5,000	0.2053
35	陈家平	5,000	0.2053	80	郭生德	5,000	0.2053
36	虞纪忠	5,000	0.2053	81	马玉燕	5,000	0.2053
37	蒋伦后	5,000	0.2053	82	楼孝红	5,000	0.2053
38	孙晓均	5,000	0.2053	83	唐建雯	5,000	0.2053
39	汤益文	5,000	0.2053	84	傅长华	5,000	0.2053
40	章桥英	5,000	0.2053	85	赵永堂	5,000	0.2053
41	杨永夫	5,000	0.2053	86	宣云姑	5,000	0.2053
42	吴满英	5,000	0.2053	87	金文英	5,000	0.2053
43	徐正海	5,000	0.2053	88	孙亿罗	5,000	0.2053
44	曹永平	5,000	0.2053	89	郦伯千	5,000	0.2053
45	徐萍	5,000	0.2053	/			

（三）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2005 年 7 月，安特有限的设立

（1）股东会决议

2005 年 6 月 18 日，诸磁厂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诸磁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确认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诸磁厂资产评估报告（诸天阳（2005）估字第 56 号）；同意诸磁厂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净资产产权界定为王兴等 89 名股东所有；同意以诸磁厂评估后的净资产作价投入组建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额按原股份数量同比例增加，确定注册资本为 2,435 万元；同意除王兴、何铁成、施杨忠以外的 86 名股东组建职工持股会，并作为股东之一参与公司组建，由职工持股会来行使和承担其所持股份相对应的权利和义务；同意 2005 年 5 月 30 日董事会决议；同意原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未尽事项均由改制后的新公司及全体股东承担继承。

（2）改制批复

2005 年 7 月 5 日，诸暨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诸暨市经济贸易局、诸暨市财政局就诸磁厂提交的改制（脱钩）企业注册登记审批表作出审核意见，同意诸磁厂变更为安特有限。

（3）评估、验资及工商登记

根据 2005 年 5 月 20 日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诸天阳（2005）估字第 56 号《资产评估报告》、2005 年 7 月 6 日诸磁厂出具的《诸暨磁性材料厂整体资产说明》，诸磁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整体资产范围为诸磁厂（包括溧水分厂）、诸暨市华磁发展有限公司、诸暨市新兴磁材料研究所、华能诸磁厂、诸暨三灵机电实业公司。

诸磁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该等主体股权关系及注销时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注销时间
1	诸暨市华磁发展有限公司	诸磁厂直接持股 55%，通过华能诸磁厂间接持股 45%	2005.05.10
2	诸暨市新兴磁材料研究所	诸磁厂直接持股 100%	2005.06.10
3	华能诸磁厂[注 1]	诸磁厂直接持股 100%	2005.06.15
4	诸暨三灵机电实业公司[注 2]	诸磁厂直接持股 100%	2005.07.06

注 1：华能诸磁厂注销前，联营方已向诸磁厂转让其所持有的华能诸磁厂 51%股权，具体转让过程如下：1999 年 1 月 8 日，诸磁厂与中国华能技术开发公司签署《中止联营协议》，提出中止联营并拟按实际出资额 602 万元受让中国华能技术开发公司持有的华能诸磁厂

51%股权；2003 年 8 月 22 日，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诸天阳所（2003）估字第 8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华能诸磁厂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为 5,869,339.88 元；2003 年 9 月 28 日，华能综合产业公司（根据 2001 年 2 月 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局出具的证明，中国华能技术开发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经该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华能综合产业公司）与诸磁厂签订《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1999 年 1 月 8 日签署的《中止联营协议》因种种原因未能得到履行，经友好协商，依据相关《会议纪要》的精神及资产评估结果，同意诸磁厂出资 280 万元收购华能综合产业公司在联营企业中的全部股份；2003 年 12 月，该等 280 万元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给华能综合产业公司。

2005 年 6 月 9 日，华能综合产业公司出具《关于要求办理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注销的报告》，报告载明：华能诸磁厂是中国华能技术开发公司（2000 年 12 月更名为华能综合产业公司）与诸磁厂共同投资的联营企业，2003 年 9 月双方终止联营，华能综合产业公司持有的股权已转让给诸磁厂，现同意由诸磁厂办理联营企业的注销手续。

注 2：根据诸暨市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总公司于 1996 年 12 月 9 日作出的《关于诸暨磁性材料厂分解式兼并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的决定》（诸国资（1996）21 号）等，诸暨三灵机电实业公司作为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附属企业于 1996 年并入诸磁厂。

2005 年 5 月 20 日，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诸天阳（2005）估字第 56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诸磁厂评估后净资产为 24,353,265.43 元。

2005 年 6 月 25 日，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诸天阳所（2005）验内字第 14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止，安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各自拥有原诸磁厂的净资产折股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435 万元。

2005 年 7 月 7 日，安特有限经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兴	1,845.00	75.77%
2	安特有限职工持股会[注]	540.00	22.18%

3	何铁成	25.00	1.03%
4	施杨忠	25.00	1.03%
合计		**2,435.00**	**100.00%**

注：本次改制时，诸磁厂原 89 名股东中，除王兴、何铁成、施杨忠等 3 人继续直接持股外，其余 86 人均以安特有限职工持股会名义间接持股。安特有限职工持股会设立及历次权益变更详见下文“（五） 其他说明事项”之“2、职工持股会情况”内容。

2、2020 年 9 月，股权转让

为解决公司的职工持股会问题，职工持股会成员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设立了诸暨安昌和诸暨安民（诸暨安民、诸暨安昌均系原有职工持股会全体成员或继承人按照原有的持股比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用以承接职工持股会的股权。

2020 年 9 月 29 日，安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经职工持股会全体成员表决，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安特有限 10.68%股权（计 26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诸暨安民；同意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安特有限 11.50%股权（计 28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诸暨安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职工持股会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权。同日，职工持股会分别与诸暨安昌、诸暨安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分别为 280.00 万元、260.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安特有限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　兴	1,845.00	75.770%
2	诸暨安昌	280.00	11.500%
3	诸暨安民	260.00	10.680%
4	何铁成	25.00	1.025%
5	施杨忠	25.00	1.025%
合计		**2,435.00**	**100.000%**

3、2020 年 11 月，派生分立、减资

（1）股东会决议

2020 年 9 月 30 日，安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

分立基准日，派生分立为两家公司：存续公司保留“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名称，公司性质不变，并申请变更登记；派生新设“诸暨安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公司申请设立登记。具体方案如下：

①公司资产的分割

截至分立基准日，安特有限的资产总额为 28,585.1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298.8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286.31 万元。其中，自分立基准日起，下述 1,495.08 万元的资产划至新设公司诸暨安和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类型	坐落	面积（㎡）
1	诸字第 39479 号	房屋所有权	陶朱街道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	7,089.90
2	诸字第 39480 号			1,251.10
3	诸字第 39481 号			1,826.70
4	诸字第 39482 号			3,327.10
5	浙（2018）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28281 号	不动产权	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288 号外贸大厦 000701 室	693.44
6	浙（2018）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28279 号	不动产权	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288 号外贸大厦 000702 室	681.16
7	诸暨国用（2005）第 801-36 号	土地使用权	陶朱街道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	42,089.9
8	上述国有土地上其他附属设施及构筑物			17,453.49

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1,495.08 万元。

除上述资产划归给派生新设诸暨安和外，安特有限的其他资产、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均由存续公司拥有。安特有限本次分立前的任何确定的或有负债、损失、索赔、义务及责任由存续公司负责清偿，诸暨安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经上述分割后，存续公司安特有限资产总额为 27,090.05 万元（其中包括货币资金 1,077.84 万元，固定资产 4,855.1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298.81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791.24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2,335.00 万元（实收资本 2,335.00 万元）。

派生新设公司诸暨安和资产总额为 1,495.08 万元；负债总额为 0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495.08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②分立前后的持股情况

I.分立前安特有限的注册资本、股东出资

截至分立基准日，安特有限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2,435.00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兴	1,845.00	75.770
2	诸暨安昌	280.00	11.500
3	诸暨安民	260.00	10.680
4	何铁成	25.00	1.025
5	施杨忠	25.00	1.025
合计		**2,435.00**	**100.000**

Ⅱ. 分立后各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出资

公司分立后继续存续的安特有限的公司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均不变，注册资本为 2,335.00 万元（实收资本 2,335.00 万元），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兴	1,769.223	75.770
2	诸暨安昌	268.525	11.500
3	诸暨安民	249.378	10.68
4	何铁成	23.934	1.025
5	施杨忠	23.934	1.025
合计		**2,335.000**	**100.000**

公司分立后新设的“诸暨安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住所为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288 号外贸大厦 000701 室，法定代表人系卞雅英，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兴	75.770	75.770
2	诸暨安昌	11.500	11.500
3	诸暨安民	10.680	10.68
4	何铁成	1.025	1.025
5	施杨忠	1.025	1.025

合计	**100.00**	**100.000**

③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

除中国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分立后应归属于存续公司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和合约等都应该自分立基准日起由存续公司完整、合法地享有和承受；应归属于派生新设诸暨安和的资产、债权和合约等都应该自分立基准日起由诸暨安和完整、合法地享有和承受。

安特有限截至股东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所享有的债权同意由分立后的安特有限享有；安特有限截至股东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安特有限承担清偿责任，同时诸暨安和对该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 年 11 月 26 日，安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安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2,435 万元减少至 2,335 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确认 202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

（2）分立公告、债务担保、工商备案手续

2020 年 10 月 1 日、10 月 13 日、11 月 18 日，安特有限先后就本次分立事项在《浙江工人日报》上刊登了公告。

2020 年 11 月 26 日，安特有限出具《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同意由分立后的安特有限对分立前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同时诸暨安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该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 年 11 月 30 日，安特有限完成本次公司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派生分立、减资完成后，安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兴	1769.230	75.770
2	诸暨安昌	268.525	11.500
3	诸暨安民	249.378	10.680
4	何铁成	23.934	1.025
5	施杨忠	23.934	1.025
合计		**2,335.000**	**100.000**

（四）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2020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经安特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安特有限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20 年 12 月 13 日，安特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10521 号”《审计报告》，安特有限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498.20 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前述净资产中的 6,000.0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其余净资产 3,498.20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0 年 12 月 13 日，安特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安特有限以净资产折股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0]69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498.20 万元，折合股本 6,000.00 万股，其余净资产 3,498.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安特磁材成立时，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兴	4,546.20	75.770
2	诸暨安昌	690.00	11.500
3	诸暨安民	640.80	10.680
4	何铁成	61.50	1.025
5	施杨忠	61.50	1.025
合计		**6,000.00**	**10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特磁材就上述整体变更事项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2022 年 6 月，股权继承

2022 年 6 月 9 日，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公证处出具（2022）浙杭西证民字第 3856 号《公证书》，确认公司股东何铁成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去世，其于公司的股东资格由其子女何枫、何超继承。

2022 年 6 月 15 日，何枫、何超签署《遗产分割协议书》，约定双方各半继承被继承人何铁成持有的公司 61.5 万股股份，继承后双方各持有公司 30.75 万股股份。

本次股权继承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兴	4,546.20	75.7700
2	诸暨安民	640.80	10.6800
3	诸暨安昌	690.00	11.5000
4	施杨忠	61.50	1.0250
5	何枫	30.75	0.5125
6	何超	30.75	0.5125
合计		**6,000.00**	**1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就其设立后股权变更情况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已就上述股权继承事项变更了《股东名册》。

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日，安特磁材上述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五）其他说明事项

1、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情况

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的情况。

2、职工持股会情况

安特有限设立以来，曾存在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05 年 6 月，职工持股会设立

2005 年 5 月 25 日，诸磁厂工会委员会拟定《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筹建方案》，明确设定职工持股会，将安特有限的股本划分为 4,870 股，每股 5,000 元，总股本金 2,435 万元，其中职工持股会认购 1,080 股，金额 540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18%，持股职工为 86 人。同日，诸磁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决议通过诸磁厂职工持股会筹建方案及职工持股会章程（草案），同意设定职工持股会，资金总额为 540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8%，同意职工持股会的内部股权设置。

2005 年 6 月 20 日，诸暨市陶朱街道工会工作委员会、诸暨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审批同意上述职工持股会筹建方案；2005 年 6 月 21 日，诸暨市总工会审批同意上述职工持股会筹建方案。

职工持股会设立时各会员的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金(元)	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金（元）	比例（%）
1	袁燕明	300,000	5.5556	44	袁文英	50,000	0.9259
2	钱文焕	250,000	4.6296	45	陈建红	50,000	0.9259
3	卞雅英	250,000	4.6296	46	赵满芳	50,000	0.9259
4	周乐天	250,000	4.6296	47	黄基民	50,000	0.9259
5	周飞跃	100,000	1.8519	48	袁宝英	50,000	0.9259
6	姚伯能	100,000	1.8519	49	边周文	50,000	0.9259
7	邵士龙	100,000	1.8519	50	石小萍	50,000	0.9259
8	邵悦琴	100,000	1.8519	51	倪基凤	50,000	0.9259
9	袁永良	100,000	1.8519	52	陈岳明	50,000	0.9259
10	杨宣红	50,000	0.9259	53	郦薇	50,000	0.9259
11	方可均	50,000	0.9259	54	朱美岚	50,000	0.9259
12	赵永	50,000	0.9259	55	赵伟昌	50,000	0.9259
13	赵晓丽	50,000	0.9259	56	石佳根	50,000	0.9259
14	王凤梅	50,000	0.9259	57	张光明	50,000	0.9259
15	赵若奇	50,000	0.9259	58	赵如法	50,000	0.9259
16	宣伟军	50,000	0.9259	59	楼银华	50,000	0.9259
17	王培德	50,000	0.9259	60	张卓娅	50,000	0.9259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金(元)	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金（元）	比例（%）
18	傅巨华	50,000	0.9259	61	郦仲方	50,000	0.9259
19	章程	50,000	0.9259	62	赵复生	50,000	0.9259
20	屠俊儿	50,000	0.9259	63	蔡花园	50,000	0.9259
21	郦明超	50,000	0.9259	64	姚丹霞	50,000	0.9259
22	余洪仁	50,000	0.9259	65	郦金星	50,000	0.9259
23	叶小云	50,000	0.9259	66	何丽萍	50,000	0.9259
24	俞明芳	50,000	0.9259	67	寿奎楹	50,000	0.9259
25	鲁道平	50,000	0.9259	68	陈良	50,000	0.9259
26	周曰德	50,000	0.9259	69	屠玉君	50,000	0.9259
27	张秀青	50,000	0.9259	70	郦志伟	50,000	0.9259
28	李国成	50,000	0.9259	71	李文忠	50,000	0.9259
29	江飞红	50,000	0.9259	72	赵国芳	50,000	0.9259
30	尉秀丽	50,000	0.9259	73	赵慧君	50,000	0.9259
31	陈水根	50,000	0.9259	74	陈苗法	50,000	0.9259
32	陈家平	50,000	0.9259	75	郑建均	50,000	0.9259
33	虞纪忠	50,000	0.9259	76	石丽华	50,000	0.9259
34	蒋伦后	50,000	0.9259	77	郭生德	50,000	0.9259
35	孙晓均	50,000	0.9259	78	马玉燕	50,000	0.9259
36	汤益文	50,000	0.9259	79	楼孝红	50,000	0.9259
37	章桥英	50,000	0.9259	80	唐建雯	50,000	0.9259
38	杨永夫	50,000	0.9259	81	傅长华	50,000	0.9259
39	吴满英	50,000	0.9259	82	赵永堂	50,000	0.9259
40	徐正海	50,000	0.9259	83	宣云姑	50,000	0.9259
41	曹永平	50,000	0.9259	84	金文英	50,000	0.9259
42	徐萍	50,000	0.9259	85	孙亿罗	50,000	0.9259
43	张永祥	50,000	0.9259	86	郦伯千	50,000	0.9259
合计						**5,400,000.00**	**100.0000**

（2）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权益变动情况

①权益转让

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共有 6 名会员通过权益转让方式退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本金（元）	在职工持股会权益比例（%）

1	傅长华	王兴	50,000	0.9259
2	赵永堂		50,000	0.9259
3	金文英		50,000	0.9259
4	孙亿罗		50,000	0.9259
5	郦伯千		50,000	0.9259
6	宣云姑	施杨忠	50,000	0.9259

②权益继承

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存在 2 名会员去世情形，其在职工持股会的权益由其继承人继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去世会员	继承人	继承股本金（元）	在职工持股会权益比例（%）
1	方可均	蔡湄彩	50,000.00	0.9259
2	蒋伦后	蒋婷丽	47,916.67	0.8873
3		蒋伦克	2,083.33	0.0386

③因离婚分割权益并转让

2020 年 9 月 20 日，原职工持股会会员宣伟军与其前妻何玲爱签订《权益分割及转让协议》，因其婚姻关系已经结束，约定宣伟军将其持有的职工持股会 5 万元股本金平均分割，并在此基础上，宣伟军将分割后持有的持股会 2.5 万元股本金及其所附带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玲爱，并相应抵偿宣伟军对何玲爱的欠款。权益分割及转让后，何玲爱持有职工持股会 5 万元股本金，在职工持股会权益比例为 0.9259%。

④因丧失行为能力而由其监护人代理权益

原持股会会员边周文因交通事故无法辨识自己的行为，2020 年 9 月 10 日，职工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其妻吴爱英代理边周文持有持股会股份，且该等股份之权属归属于边周文本人，持股会同意吴爱英因此成为持股会会员。2021 年 8 月 4 日，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 0681 民特 2264 号《民事判决书》，宣告认定边周文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其妻吴爱英为其监护人。

⑤职工持股会经会员大会决议同意上述权益变动

2020 年 9 月 10 日，职工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上述职工持股权益变动情况，同意相关受让方或监护人成为职工持股会会员，同意已经退休或离职的持股会会员继续通过职工持股会持有安特有限出资额，并确认上述各项事宜完成后的各持股会会员均享有持股会的会员资格及其在持股会拥有的一切权益等。

经上述权益变更后，职工持股会各会员的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金（元）	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金（元）	比例（%）
1	袁燕明	300,000	5.5556	43	徐萍	50,000	0.9259
2	王兴	250,000	4.6296	44	张永祥	50,000	0.9259
3	钱文焕	250,000	4.6296	45	袁文英	50,000	0.9259
4	卞雅英	250,000	4.6296	46	陈建红	50,000	0.9259
5	周乐天	250,000	4.6296	47	赵满芳	50,000	0.9259
6	周飞跃	100,000	1.8519	48	黄基民	50,000	0.9259
7	姚伯能	100,000	1.8519	49	袁宝英	50,000	0.9259
8	邵士龙	100,000	1.8519	50	吴爱英	50,000	0.9259
9	邵悦琴	100,000	1.8519	51	石小萍	50,000	0.9259
10	袁永良	100,000	1.8519	52	倪基凤	50,000	0.9259
11	杨宣红	50,000	0.9259	53	陈岳明	50,000	0.9259
12	蔡湄彩	50,000	0.9259	54	郦薇	50,000	0.9259
13	赵永	50,000	0.9259	55	朱美岚	50,000	0.9259
14	赵晓丽	50,000	0.9259	56	赵伟昌	50,000	0.9259
15	王凤梅	50,000	0.9259	57	石佳根	50,000	0.9259
16	赵若奇	50,000	0.9259	58	张光明	50,000	0.9259
17	何玲爱	50,000	0.9259	59	赵如法	50,000	0.9259
18	王培德	50,000	0.9259	60	楼银华	50,000	0.9259
19	傅巨华	50,000	0.9259	61	张卓娅	50,000	0.9259
20	章程	50,000	0.9259	62	郦仲方	50,000	0.9259
21	屠俊儿	50,000	0.9259	63	赵复生	50,000	0.9259
22	郦明超	50,000	0.9259	64	蔡花园	50,000	0.9259
23	余洪仁	50,000	0.9259	65	姚丹霞	50,000	0.9259
24	叶小云	50,000	0.9259	66	郦金星	50,000	0.9259
25	俞明芳	50,000	0.9259	67	何丽萍	50,000	0.9259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金（元）	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金（元）	比例（%）
26	鲁道平	50,000	0.9259	68	寿奎楹	50,000	0.9259
27	周曰德	50,000	0.9259	69	陈良	50,000	0.9259
28	张秀青	50,000	0.9259	70	屠玉君	50,000	0.9259
29	李国成	50,000	0.9259	71	郦志伟	50,000	0.9259
30	江飞红	50,000	0.9259	72	李文忠	50,000	0.9259
31	尉秀丽	50,000	0.9259	73	赵国芳	50,000	0.9259
32	陈水根	50,000	0.9259	74	赵慧君	50,000	0.9259
33	陈家平	50,000	0.9259	75	陈苗法	50,000	0.9259
34	虞纪忠	50,000	0.9259	76	郑建均	50,000	0.9259
35	施杨忠	50,000	0.9259	77	石丽华	50,000	0.9259
36	孙晓均	50,000	0.9259	78	郭生德	50,000	0.9259
37	汤益文	50,000	0.9259	79	马玉燕	50,000	0.9259
38	章桥英	50,000	0.9259	80	楼孝红	50,000	0.9259
39	杨永夫	50,000	0.9259	81	唐建雯	50,000	0.9259
40	吴满英	50,000	0.9259	82	蒋婷丽	47,916.67	0.8873
41	徐正海	50,000	0.9259	83	蒋伦克	2,083.33	0.0386
42	曹永平	50,000	0.9259	**合计**		**5,400,000.00**	**100.0000**

（3）2020 年 9 月，职工持股会经股权转让退出安特有限

2020 年 9 月 10 日，职工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为规范持股形式，由全体职工持股会会员按所持公司股本金 1:1 的出资额出资设立诸暨安昌、诸暨安民，并由该等合伙企业以股本金 1:1 的价格受让职工持股会持有的安特有限 22.18%股权。

2020 年 9 月 29 日，安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安特有限 10.68%股权即 2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诸暨安民，以及将其持有安特有限 11.50%股权即 2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诸暨安昌，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职工持股会分别与诸暨安昌、诸暨安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分别为 280 万元、260 万元。2020 年 9 月 30 日，安特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特有限职工持股会不再持有安特有限任何股权。

（4）职工持股会清算、解散

2021 年 8 月 1 日，职工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解散职工持股会，同意将职工持股会剩余资产根据各会员权益比例量化至每位会员名下，并通过各会员所在合伙企业（即诸暨安民、诸暨安昌）享有。

2022 年 3 月，诸暨安民、诸暨安昌向职工持股会各会员支付完毕上述剩余资产清算款项。

2022 年 7 月 26 日，职工持股会向诸暨市总工会办理了解散职工持股会相关备案手续。

3、股权代持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如下：

1999 年 2 月，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何铁成所认购的 5 万元股本金中，有 2.5 万元系替宣东代持。

（1）股权代持形成原因

诸磁厂于 1997 年 12 月启动改制时，宣东尚在办理劳动关系转移至诸磁厂的手续。因此宣东于 1997 年 12 月入股职工出资时以何铁成名义认购 2.5 万元股本金，实际出资义务及股东权益均由宣东本人承担及享有。

（2）股权代持解除过程

2001 年 11 月 9 日，宣东签署《股金退还凭证》，确认其已收到诸磁厂退还的 2.5 万元股本金及计至当年第十个月的股息。

2001 年至 2003 年期间，何铁成将代宣东持有的 2.5 万元股本金转让给了王兴，本次股权转让何铁成与宣东均未与实际受让方王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实际为宣东将其由何铁成代持的诸磁厂 2.5 万元股本金转让至王兴，各方均确认该等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未了权益。

2003 年 6 月 18 日，诸磁厂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确认经董事会实施自 2001 年至 2003 年 6 月 18 日止先后有 105 名股东（107 人次）共 122 股转让给王

兴 118 股和周乐天 4 股，确认转让后诸磁厂持股情况真实、合法、有效。

2003 年 6 月 19 日，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证明》，证明诸磁厂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股权证过户手续。根据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核发的股权证，剩余 97 名股东取得了上述股权转让变更后的股权证。

2003 年 6 月 24 日，诸磁厂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代持解除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被代持股东持有诸磁厂股权期间股息均已领取，各方之间权利义务均已结算完毕，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情况

1999 年 2 月，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完成后，诸磁厂共有 202 名自然人入股；1999 年 2 月至 2003 年 6 月，诸磁厂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2003 年 6 月，诸磁厂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股东人数减少为 97 人，此后诸磁厂及公司不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关于要求审批<诸暨磁性材料厂改组股份合作制企业实施方案>的报告》《关于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实施方案的批复》（体改委（1997）25 号）、《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等资料，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其股份均为职工个人股，其入股股东均为企业在册职工。

1999 年 2 月至 2003 年 6 月期间，诸磁厂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但该等股东均为企业内部职工，诸磁厂未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且当时有效的《证券法》等亦未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为需经依法核准的公开发行的情形；当时有效的《国家体改委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亦未对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东人数作出限制性规定；2003 年 6 月，诸磁厂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后，公司及其前身均未再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未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东人数之规定，亦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的“200 人公司”。

综上所述，诸磁厂曾经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子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日，安特磁材共有以下两家全资子公司及一家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安特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安特”）	安特磁材持股 100%
2	浙江安立磁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安立”）	江苏安特持股 100%
3	鞍山安特磁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安特”）	安特磁材持股 51%

报告期内曾拥有一家分公司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溧水分公司（以下简称“溧水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一）江苏安特

1、2011 年 11 月，江苏安特设立

2011 年 11 月 20 日，江苏安特股东签署《江苏安特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安特有限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600 万元，所占出资比例为 100%，出资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22 日前。

2011 年 11 月 23 日，南京永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宁永盛验字[2011]28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23 日止，江苏安特已收到股东安特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1 年 11 月 23 日，江苏安特取得南京市溧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江苏安特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特有限	600	100
合计		**600**	**100**

注：因安特有限整体变更更名为“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安特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办理了股东名称变更工商登记。本次变更未导致江苏安特股权结构发生实际变化。

此后，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日，江苏安特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浙江安立

1、2020 年 12 月，浙江安顺磁材有限公司设立

2020 年 12 月 24 日，浙江安顺磁材有限公司股东签署《浙江安顺磁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江苏安特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00 万元，所占出资比例为 100%，出资时间为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0 年 12 月 25 日，浙江安顺磁材有限公司于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浙江安顺磁材有限公司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安特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注：根据江苏安特对浙江安立出资的银行凭证、浙江安立的财务资料等，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江苏安特认缴的浙江安立 1000 万元出资额已全部实缴到位。

2、2020 年 12 月，更名为浙江安立

2020 年 12 月 25 日，浙江安顺磁材有限公司股东江苏安特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安立磁材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浙江安立法定代表人根据上述股东决定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12 月 25 日，浙江安立完成本次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后，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日，浙江安立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鞍山安特

1、2017 年 3 月，鞍山安特设立

2017 年 3 月 6 日，鞍山安特股东签署《鞍山安特磁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其中，安特有限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040 万元，所占出资比例为 51%，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鞍钢实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960 万元，所占出资比例为 49%，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

2017 年 3 月 14 日，鞍山安特取得鞍山市立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鞍山安特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特有限	2,040	51
2	鞍钢实业	1,960	49
合计		**4,000**	**100**

注：根据安特有限对鞍山安特出资的银行凭证、鞍山安特的财务资料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安特有限认缴的鞍山安特 2,040 万元出资额已全部实缴到位。

2、2022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22 年 9 月 29 日，鞍钢实业、鞍钢众元及鞍山安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鞍钢实业将其持有的鞍山安特 49%股权即 1,960 万元出资额以 23,201,162.64 元的价格转让给鞍钢众元。

同日，鞍山安特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鞍山安特法定代表人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 年 10 月 31 日，鞍山安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鞍山安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特有限	2,040	51
2	鞍钢众元	1,960	49
合计		**4,000**	**100**

此后，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日，鞍山安特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溧水分公司

溧水安特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7728385396M，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溧水县东屏集镇，负责人王兴，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磁性材料及元件生产设备；销售磁性材料及原

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溧水安特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2001 年 9 月，诸磁厂溧水分厂设立

2001 年 9 月 20 日，诸磁厂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决定设立诸磁厂溧水分厂。

2001 年 11 月 9 日，诸磁厂溧水分厂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溧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2005 年 8 月，更名为溧水安特

2005 年 8 月 30 日，安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因诸磁厂已改制变更为安特有限，决定诸磁厂溧水分厂变更为溧水安特。

2005 年 8 月 31 日，溧水安特就上述变更事项取得南京市溧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

3、2022 年 7 月，溧水安特注销

2022 年 6 月 14 日，安特磁材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决定注销溧水安特。

2022 年 7 月 12 日，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溧水安特的注销登记。

四、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该说明真实、完整、清晰地反映了公司、子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王 兴　　周乐天　　袁燕明　　连江滨

鄢少敏　　唐谊平　　寿均华

全体监事（签字）：

马晓伟　　周曰德　　汪吉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 兴　　周乐天　　袁燕明

廖有良　　李定强　　罗 雄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4 日